

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市监察委员会派驻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纪检监察组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

关于正风肃纪督查的通报

各局（室）、街道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在春节假期后，党政办、派驻纪检监察组、机关党委、人力资源局等相关人员组成2个作风建设小分队，重点对15个部门、4个街道和2个集团的工作纪律、作风等情况开展明察暗访。从检查情况来看，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、规矩意识不断强化，各单位执行各项纪律要求总体情况良好，但检查中也发现个别单位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问题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情况

1. 考勤管理不规范。部分单位事假管理不严格，工作人员一般应在年休假期间处理个人事务，当年休满年休假期后才能再请事假；请休假制度执行不严格，未事前审批，综合处也未对考勤情况进行统一管理，事后补办报备手续情况较多；部分单位对本单位的临聘人员管理松散，如经济发展局、沙城街道、天河街道。

2. 上下班制度执行不严格。部分单位工作人员未严格按照工

作时间上下班，迟到、早退现象严重，如沙城街道、天河街道。

3. 无故未签到情况仍存在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个别工作人员不在工作岗位，又无公出或请假审批记录，如市政环保局、国土资源分局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为严明纪律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影响机关效能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温开纪〔2013〕2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（经开区、瓯飞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办法〉等制度的通知》（温浙集（开）办〔2018〕40号）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以上问题做如下处理：

1. 决定对无故未签到人员按照温浙集（开）办〔2018〕40号文件规定，扣除其当月出勤补贴，并按有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奖金。

2. 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于3月8日之前报送派驻纪检监察组（总部大楼1006室，85851357）。同时，此次通报情况纳入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动态考核。

希望全区各单位要汲取教训、引以为戒，紧紧围绕履职尽责和提升工作效能，以扎实的举措，进一步强化工作制度和纪律监管，提升服务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推进清廉浙南产业集聚区建设，为我区聚焦“两区”建设，争当高质量排头兵，建设大湾区滨海产业新城高能级平台提供坚强保障。

温州市纪委、市监委派驻
浙南产业集聚区纪检监察组



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

2019年2月22日

